

國立北門高級中學家庭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3年8月14日行政會報通過

103年8月29日校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增進本校全體師生家庭生活知能，健全其身心發展，營造幸福家庭，以建立祥和社會，依據「家庭教育法」設置家庭教育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- 第二條 家庭教育，係指具有增進家人關係與家庭功能之各種教育活動，其範圍如下：
- (一) 親職教育
 - (二) 子職教育
 - (三) 性別教育
 - (四) 婚姻教育
 - (五) 失親教育
 - (六) 倫理教育
 - (七) 多元文化教育
 - (八) 家庭資源與管理教育
 - (九) 其他家庭教育事項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的任務如下：
- (一) 統整學校各相關資源，擬訂家庭教育實施計畫，落實執行並檢核其實施成果。
 - (二) 規劃並辦理學生、教職員工及家長之家庭教育相關課程及活動。
 - (三) 推廣家庭教育相關教材之應用。
 - (四) 整合校園性別平等教育及人口教育之宣導。
 - (五) 協調學校與社區家庭教育交流之合作事宜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一人，任期一年，自當年八月一日起至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，均為無給職。主任委員由校長兼任之，輔導主任為執行秘書，其他委員由校長就學校行政人員代表、教師代表、家長會代表聘（派）兼之。
前項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，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。經主任委員認為必要或委員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時，得召開臨時會議，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時，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。
- 第六條 家庭教育之推展，以多元、彈性、符合終身學習為原則，依

其對象及實際需要，得採演講、座談、遠距教學、個案輔導、自學、參加成長團體及其他方式為之。

第七條 學校每學年應在正式課程外實施 4 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，並會同家長會辦理親職教育。

第八條 學生若有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為時，學校會立即通知家長或監護人，並提供相關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之課程。課程內容、時數、家長參與、家庭訪問及其他相關事項視實際需要而定。

第九條 本委員會所需經費由學校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第十條 本要點經行政會報討論，提校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